



证券代码：002167 证券简称：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至2016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季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对象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92,458,1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99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92,378,81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98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

股份的81.5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91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99.958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91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变更“年产20,000吨高纯氯氧化锆”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91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91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91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491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长重大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378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8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4995%；反对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50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邹志峰、陈桂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

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东方锆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